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0年6月18日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材料，对《关于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所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支出，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同意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

独立董事：刘剑文、陈武朝、王璞

2010年6月18日